

湖州市市级旅游发展政府性专项资金 2024 年预算编制报告

按照《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市直政府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湖政办发〔2023〕25号）的规定和《湖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4年市直预算的通知》（湖财预〔2023〕129号）等文件要求，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编制了2024年湖州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湖州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根据《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共同富裕绿色样本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湖委办〔2021〕49号）设立，按照湖州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期限从2023年到2025年主管部门为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主要目标是发挥专项资金的产业发展引导和促进作用，提升市级旅游产业品质，助推全域旅游和滨湖旅游城市建设。

二、安排原则

（一）分配依据

按照《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湖财教〔2023〕139号)、《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湖财教〔2023〕74号),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市级旅游发展(含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

(二) 分配程序

1、**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采用财政奖补方式进行分配。具体按《湖州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实施细则》执行。

2、**旅游行业发展促进资金**。通过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实施项目化管理。

3、**区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具体由旅游部门根据年度区域旅游发展情况确定相关因素和分配方案。

(三) 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说明

绩效目标:通过旅游专项资金绩效导向,有力推动全市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以促投资、增消费、提品质为目标,开展旅游企业奖补工作,对旅游项目投资、市场经营主体、社会投资力量等进行以绩效为目标的政策奖励,有力提升旅游行业市场活跃度和品质。以促销费、引游客为目标,开展全国性旅游推广活动,塑造城市旅游品牌,实现全年外来游客大幅度持续增长,以统筹集聚,争先进位为目标,引领三区及全市围绕重大活动,重点工程等聚力冲刺,全省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和文旅赛

马排位确保前列。

绩效指标: 移动短信针对湖州高铁站逗留超过 5 分钟的人员进行短信推送 ≥ 500 万条; 开展全市金牌导游大赛=1 场; 举办第五届长三角乡村文旅创客大会=1 场; 举办乡村旅游四季系列活动 ≥ 1 场; 开展“百县千碗·湖州味道”美食活动及评定 > 1 场; 开展景区品质提升活动=1 场; 参加全省美食比赛 ≥ 2 场; 完成湖州市国内旅游抽样调查问卷 ≥ 2400 份; 编制《2024 年湖州市国内旅游抽样调查总体报告》=1 份; 撰写旅游经济运行分析报告=1 份; 完成《湖州市乡村旅游促进条例》修改草案=1 份; 完成全市旅游新业态安全风险及文旅市场服务质量品质评估=1 项; 完成乡村旅游经济运行分析报告=1 份; 硬件维护数量 > 4 台; 软件维护数量 ≥ 2 套; 数据归集量 ≥ 2000 万条; 创建国家级度假区 ≥ 1 个; 创建三星级以上品质旅行社 ≥ 2 家; 完成旅游饭店创建 ≥ 2 家; 创建一批 I 类厕所 ≥ 2 家; 创建一批民宿 ≥ 3 家; 升规上限奖补企业 ≥ 5 家; 投资完成文旅深度融合工程文化旅游项目 ≥ 1 项; 风味美食品牌培育数 ≥ 1 家; 重大宣传推广活动 ≥ 1 场。

三、2023 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湖州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1555 万元, 至 12 月 31 日, 实际安排 1555 万元, 为预算的 100%, 实际支出 1546.37 万, 为年初预算的 99.45%, 结余 8.63 万元。

安排的主要项目：

1.安排用于旅游宣传促销和交流推广项目资金 700 万元，实际支出 699.95 万元；

2.安排用于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及服务提升项目资金 100 万元，实际支出 91.54 万元；

3.安排用于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项目资金 63 万元，实际支出 62.96 万元；

4.安排用于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补助 382 万元，实际支出 385.18 万元，其中：支持各类高水平创建奖励 232.20 万元；支持行业人才培养奖励 14.98 万元；扶持企业发展 138 万元；

5.安排用于 2023 年市级支持旅游企业创新经营促增收项目奖补 200 万元，实际支出 85 万元；

6.安排用于区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预算 110 万元，年中调整 111.74 万元，共 221.74 万元，实际支出 221.74 万元，其中：吴兴区 90.28 万元，南浔区 92.40 万元，南太湖新区 39.0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坚持项目为王，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加快项目集聚成链，1-10 月，全市 413 个在建文旅项目完成投资 361.74 亿元，20 个“双百计划”项目完成投资 68.70 亿元。做特做精项目，持续推进“百镇千点”微改精提，项目建设和月度督查工作机制，召开 2023 年全市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工作现场推进会。盘活农村集体用地、宅基地、老旧房屋等闲置资产，打造具地域特

色和辨识度的休闲场景和微景观。牵头制定《环太湖旅游风景道工程实施方案》。推进大运河诗路文化带建设，推动“浙北秘境”建设性详细规划落地。实施“文旅合伙人”计划，举办第四届长三角乡村文旅创客大会，推出创业创新运营设计大赛。

2. 聚力引客增流，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力。紧盯重要节假日和周末市场，抢抓年轻人和周边游客源，推动文旅消费提质升级。培育“最湖州”特色产品。承办“湖州都挺好 来浙里过大年”和迎亚运“缤纷夏日 浙里好玩”等全省春、夏消费季启动仪式。新增湖州生态宴体验点1家，获评“浙派好礼”2金1银。入选全省“百县千碗”名点名小吃大赛十佳5个，“闲步苕霭”等11个市集入选全省重点文旅市集。拓展重要客源市场，举办车万人游湖州启动仪式、心动目的地·湖州潮玩旅拍季等主题活动7场，以及“周末就出发”等推广活动10场，参加2023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会展活动。加大与OTA平台合作力度。提升品牌活动影响。高质量承办全国文化和旅游促进共同富裕现场会，办好国际滨湖度假大会，湖州太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联合环太湖五大度假区发布“滨湖度假”宣言，共建世界级滨湖度假平台。

3. 强化需求引领，深化乡村旅游迭代转型。加快推动乡村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聚焦新趋势新需求，培育发展“年轻化、时尚型、爆款式”的乡村旅游业态，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创新升级，加快培育“浙韵千宿·宿在湖州”民宿，推进民宿标准地等改

革试点，培育省等级民宿、文化主题（非遗）民宿 20 家，民宿总量达到 3353 家。

4. 持续提质升级，聚力完善文旅市场环境。企业最有感、群众最满意为目标，推动文旅营商环境更优质、文旅市场服务更暖心。助推市场主体发展。创新开展“送政策、送温暖、强信心、促发展”专项服务月行动，实施《支持旅游企业创新经营促进增收政策》，对投入新业态、新模式的景区、住餐企业进行重点奖补，提升文旅服务质效。实施文旅行业“十百千”培养计划，举办 2023 年全市文旅市场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培训班和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创成五星级旅行社 1 家、评定四星旅行社 2 家、高品质旅游饭店 6 家。起草《湖州市打造旅游休闲度假高质量发展试点城市工作方案》，开展全国首个旅游休闲度假高质量发展城市试点探索。

四、2024 年主要项目说明

（一）经常性项目

1、安排用于旅游宣传促销和交流推广项目资金项目 692 万元。

主要用于完成政务新媒体（微信、微博、抖音、官网）的运营维护，与湖州市以及省级以上新闻媒体等的宣传合作项目。完成完成浙江省旅游信息中心宣推服务，多媒体手机短信推广、“四季湖州”城市推介会、中国旅游日推广活动、OTA 平台及社交媒体推广、高铁（地铁）机场等交通枢纽投放广告、参加国内重要的旅交会、博览会等展会活动、与上海、杭州都市圈

合、对口地区合作、湖州文旅宣传物料制作等。完成创客大会、举办湖州特色旅游商品大赛、全市金牌导游大赛、乡村旅游四季系列、第四届乡村旅游大会、文旅盛典等活动。整个项目比上年实际执行数 699.95 万元减少 7.95 万元，减少 1.14%。

2. 安排用于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及服务提升项目资金 55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百县千碗·湖州味道”美食活动及评定，参加全省美食比赛；“江南文化探源”研学旅行试验区建设推进；景区品质提升。比上年实际执行数 91.54 万元减少 36.54 万元，减少 39.92%。

3. 安排用于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项目 71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湖州市国内旅游抽样调查分析报告；全市分季度及暑期等重点节假日旅游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湖州市乡村旅游促进条例》修改草案，并通过市人大立法审议；全市旅游新业态安全风险及文旅市场服务质量评估；乡村旅游经济运行分析及文旅行业评定。比上年实际执行数 62.96 万元增加 8.04 万元，增加 12.77%。

4. 安排用于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382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补助，具体预算分配如下：

（1）扶持企业发展 124 万元：进一步支持旅游企业纾困发展。

（2）支持各类高水平创建 223 万元：重点支持省级以上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示范点、旅游景区、村、镇、城、“文旅+”产业融合示范基地、旅游厕所、旅游饭店、乡村民宿、“万千百”

工程等各类平台和品牌创建。

(3) 支持旅游市场拓展 20 万元：重点支持开发入境游及国内旅游市场，推广湖州旅游形象和品牌，培育中心城市游客市场，推动中心城市夜间经济和乡村旅游发展。

(4) 支持行业人才培育 15 万元：支持引进、培育高层次旅游行业人才，奖励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或在省级以上赛事获奖的优秀团队或个人，提高旅游从业人员职业技能。

比上年实际执行数 385.18 万元，减少 3.18 万元，减少 0.83%。

5. 安排用于区域旅游发展扶持资金：110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吴兴区、南浔区、南太湖新区在旅游产业功能方面错位发展、整体促进，支持各区在全域旅游、文旅融合等方面重大改革、重点工作、重点活动等，比上年实际执行数 221.74 减少 111.74 万元，减少 50.39%。

小计：经常性项目资金共 131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1461.37 万元减少 151.37 万元，减少 10.36%。

(二) 当年新增/调减项目

1. 新增市委市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一事一议)-湖州市 2024 年文旅惠民消费年 200 万元(含开门红,开门稳奖补 100 万元)。出台促销费政策,针对举办促销费让利,参与消费满减等活动的文旅企业按照政策细则给予奖补。

2. 新增文旅信息化数据运维项目 45 万元。通过数据运维,保障原有应用平台稳定运行,实现核心业务指标、业务场景实

时动态监管。

(三) 合计

2024年专项资金预算 155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 1546.37 万元相比，增加 8.63 万元，增加 0.56%。

附表:湖州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24 年预算表

附表

湖州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024 年预算表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湖州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 主管部门 | 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2024 年预算额度 | 1555 万元 |
| 政策依据 | <p>1.《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共同富裕绿色样本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湖委办〔2021〕49 号）</p> <p>2.《中共湖州市委 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个新湖州”实施方案（2022-2026 年）的通知》（湖委发〔2022〕27 号）</p> <p>3.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湖财教〔2023〕139 号）</p> | | | | |
| 分配依据 | 关于印发《湖州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湖文广旅〔2023〕74 号）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旅游专项资金绩效导向，有力推动全市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以促投资、增消费、提品质为目标，开展旅游企业奖补工作，对旅游项目投资、市场经营主体、社会投资力量等进行以绩效为目标的政策奖励，有力提升旅游行业市场活跃度和品质。以促销费、引游客为目标，开展全国性旅游推广活动，塑造城市旅游品牌，实现全年外来游客大幅度持续增长，以统筹集聚，争先进位为目标，引领三区及全市围绕重大活动，重点工程等聚力冲刺，全省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和文旅赛马排位确保前列。 | | | | |
| 绩效指标 | <p>移动短信针对湖州高铁站逗留超过 5 分钟的人员进行短信推送 ≥ 500 万条；开展全市金牌导游大赛=1 场；举办第五届长三角乡村文旅创客大会=1 场；举办乡村旅游四季系列活动 ≥ 1 场；开展“百县千碗·湖州味道”美食活动及评定 > 1 场；开展景区品质提升活动=1 场；参加全省美食比赛 ≥ 2 场；完成湖州市国内旅游抽样调查问卷 ≥ 2400 份；编制《2024 年湖州市国内旅游抽样调查总体报告》=1 份；撰写旅游经济运行分析报告=1 份；完成《湖州市乡村旅游促进条例》修改草案=1 份；完成全市旅游新业态安全风险及文旅市场服务质量品质评估=1 项；完成乡村旅游经济运行分析报告=1 份；创建国家级度假区 ≥ 1 个；创建三星级以上品质旅行社 ≥ 2 家；完成旅游饭店创建 ≥ 2 家；创建一批 I 类厕所 ≥ 2 家；创建一批民宿 ≥ 3 家；升规上限奖补企业 ≥ 5 家；投资完成文旅深度融合工程文化旅游项目 ≥ 1 项；风味美食品牌培育数 ≥ 1 家；重大宣传推广活动 ≥ 1 场。</p> | | | | |
| 备注 | | | | | |

